

监察院公报 / 监察院秘书处 · 一no. 1 (民国29年
[1940]6月) ~ [?] · 一南京: 编者[发行者], 民
国29年[1940] ~ [?].

: 27cm.

月刊.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 缩率1:21,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21 (1940. 6 ~ 1942. 10)

(缺no. 7 ~ no. 11)

憲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X)

監察院秘書處編印

R
573
425.01

監察院公報第一期目錄

特載

國民政府政綱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

命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監察院令六件

法規

監察院接受人民訴狀辦法

監察院處務規程

公牘

指令一件

呈一件

訓令二件

紀錄

監察院會議紀錄三件

監察院公報目錄

第一期



967907

監察院公報目錄

二 第一期

特 載

國民政府政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

- 一、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未回京前，推定汪兆銘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 二、加推傅同董康張永福張英華為國民政府委員。
- 三、選任汪兆銘為行政院院長，楮民誼為行政院副院長，陳公博為立法院院長，溫宗堯為司法院院長，朱履蘇為司法院副院長，梁鴻志為監察院院長，顧忠琛為監察院副院長，王揖唐為考試院院長，江亢虎為考試院副院長。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任命：吳用威為監察院祕書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任命：高近宸，張清澤，曹熙宇，陳道量，高翔，王勅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任命：魏景行，黃懋謙，陳成，瞿怡如為監察院祕書。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徐天深，許錫鑿，吳應培，李天和，袁峴公，伍憲子，秦亮工，江古懷，岳誦先，江

鎮三，朱景邁，李理，陳世鏗，李鼎士，于寶軒，馬孟莊，狄侃，李宗唐，喻光麟，張載伯，呂一峯，項肩，張厚毅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理，呈請辭職。李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其昌，周鈐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高鳳介，童益臨，杜琪，李蔭松，史久鑑，張江裁為監察院祕書；周啓章，顧式訓為監察院專員；張鼎治，朱運齋，吳金壽，趙銘謙，唐桐軒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任命：趙世鈺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文亮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特任：夏奇峯為審計部部長。此令。

任命：沈爾喬為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王修為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任命：貝志九，黃孝緯，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任命：彭清雋，高際堯，吳彬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勇三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李儀辰，梁文若，為審計部秘書；陶覺三，徐頌立，為審計部科長；嚴恩湛，吳仲任，魏運維，王景義，黃德民，蔣信昭，沈莘

耕，為審計部協審；黃漱澧，管程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為，審計部協審蔣信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姚昌炯為審計部協審。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為，審計部稽察管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監察院命令

監察院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委任：李如葵，顧鴻基，周孝達，翟俊，顧世勳，薛琛錫，黃燧，周海澄，王汝良，周伯夔為本院一等科員。此令。

委任：楊宗康為本院二等科員。此令。

委任：張稼燕，陳達，趙錫滄，王延澍，曹以杰，孫佳秀，張秉珪，林魯，顧玉年，鄭杞為本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郭承銘，吳俠民，許金澍，劉夔龍，王道明，潘賦庸，王橘真，俞大允為本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曹潤生，陶惕予為本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茲派譚永劭為本院專員。此令。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任：林芬為本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委任：龔亦權為本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令

字第

號

茲修正「監察院接受人民書狀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令

字第

號

茲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法 規

監察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交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章 祕書處

第三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本處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贊助祕書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組：

總務組：掌理人事，印信，議事，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機要組：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文書組：掌理例行文件，及撰擬事項。

編譯組：掌理編輯公報，及譯述事項。

會計組：掌理款項出納，及登記事項。

收發組：掌理收文發文事項。

庶務組：掌理購置，營繕，警衛，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接待組：掌理招待，通譯事項。

第六條 各組依事務之繁簡，設科員，書記官，書記，辦事員，錄事，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組事項。組之下，並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各組派主任一人，主管本組事務。

第八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參事處

第九條 參事處之執掌，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但得分第一第二兩組，依序分配辦事。

第十條 參事處各組配受事件，得依其性質，開本組會議，或聯組會議討論之。

第十一條 參事處得商請秘書處，指定科員書記官書記佐理事務。

第四章 監察委員辦公室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指調職員，辦理文書及調查案件與秘書長協商之。

第十三條 凡在審查中各案卷證據及附件，由監察委員指定職員負責保管。

第五章 人民書狀核閱室

第十四條 核閱人民書狀辦法如下：

- 一 本院所受人民書狀，由院長交值日監察委員核閱簽註。但封函外註明「書狀」字樣者，得由收發組逕送值日委員拆閱，於簽註意見後，再呈院長核定。
- 二 院長核定辦理後由秘書處送人民書狀核閱室保管。
- 三 監察委員分組值日，每組三人。
- 四 非值日之監察委員，亦得隨時檢查人民書狀。
- 五 除監察委員及保管員外，其餘人員，非經院長特許，不得入人民書狀核閱室。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十五條 承辦文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十六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主管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第十七條 承辦文件，須於稿面署名蓋章，註明月日，並摘由登入稿簿。

第十八條 每日辦公時間，職員應按時到院。並在考勤簿內簽到。

第十九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具請假書。呈院長或祕書長核准。

第二十條 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一條 例假日有緊要事件時，由祕書長臨時召集辦公。

第二十二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由科員或書記官二人輪流值夜，並輪派書記或錄事一人助理。例假日分值日，值夜，兩班。

第二十三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祕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接受人民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一 本院依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接受之。

二 人民呈遞書狀，須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 書狀不拘用紙，但須記明左列各款：

(甲)具狀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團體，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

人姓名年齡。

(乙)被訴公務員姓名，服務機關及職業。

(丙)違法或失職行為之事實。

(丁)證據方法。

(戊)具狀年月日。

(己)具狀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如用團體名稱者，蓋用該團體戳記，並代表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庚)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等件。以便查核。

四 書狀應加具副本，其提出證件者，並附證件抄本或照片。

五 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應封固掛號，並於封面記明「內具書狀」字樣。

六 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及請求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得用電呈，但仍應依本辦法所定書狀須記各款，補遞書狀。

七 本院接受書狀概不批答。

八 本院接受書狀，認有必要時，得先設法查詢具狀人。或委託他機關詢問。

九 本院依具狀人之請求，得酌按案情，隱秘其姓名。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為遵令呈報本院會計統計事務，已分別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呈 文

監察院呈

國民政府

為遵令呈報：本院會計統計事務，已分別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祈鑒核備查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本年五月十四日府文，訓字第三十三號訓令：「在主計處未設立以前，會計及統計事務，暫由各機關於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飭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自應遵辦。茲將本院會計事務，指定薦任秘書李蔭松負責辦理。統計事務，指定一等科員翟俊負責辦理。除分別飭遵並轉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訓令

監察院訓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五月二十九日公函略開：「奉諭中央機關對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及各省市行文，應統由五院及軍事委員會咨行該會承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四日訓令：「在主計處未設立以前，會計及統計事務，暫由各機關於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飭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自應遵辦。茲將本院會計事務，指定該員李蔭松辦理。統計事務，指定該員翟俊辦理。除呈報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 李蔭松
翟俊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紀 錄

監察院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監察院會議室

出席者 顧副院長 秦亮工 項 肩 李天和 江古懷 呂一峯 江鎮三 于寶軒 陳世

鎔 喻兆麟 岳誦先 張載伯 李宗唐 狄 侃 袁峴公 吳應培

請假者 李鼎士 周 鈐 朱景邁

列席者 吳祕書長

主席 顧副院長

記錄 朱運鼎

甲、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會議規則等件案。

決議 請各委員於兩星期內加以研究，簽註意見。

二、委員江鎮三提：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應否再予公布案。
決議 交參事處修正，提會通過後公布。

監察院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

地點 監察院會議室

出席者 梁院長 顧副院長 秦亮工 李天和 江古懷 周 鈞 朱景邁 李鼎士 李宗

唐 陳世鎔 于寶軒 江鎮三 岳誦先 馬孟莊 張載伯 呂一峯 狄 侃 喻

兆麟 吳應培

請假者 袁峴公 項 肩 徐天深

列席者 吳祕書長

主席 梁院長

紀錄 朱運甯

甲、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修正監察院接受人民書狀辦法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修正處務規程，會議規則等件案。

決議

修正處務規程，會議規則等件。由參事處起草。各委員如有簽註意見，儘六月三日以前，送參事處。參事起草。限六月八日竣事。油印分送各委員。

監察院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監察院會議室

出席者 梁院長 顧副院長 秦亮工 周 鈐 江鎮三 李鼎士 朱景邁 張厚毅 李宗

唐 喻兆麟 陳世鎔 岳誦先 馬孟莊 呂一峯 江古懷 張載伯 趙世鈺 于

寶軒 狄 侃

請假者 吳應培 袁峴公 李天和 項 肩 徐天深

列席者 吳秘書長

主席 梁院長

紀錄 朱運齋

甲、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定價報目		
冊數	冊	價目
一冊	二角	
六冊	一元	
國外每冊加郵費五分		

廣告價目表				
附註	正文後	底頁外	地位	面積
			封面內	價目
此係每一期定價。登三期九折，六期八折。	八元	十六元	全面	四分之
	四元	八元	半面	一
	二元	四元	四分之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出版一次

編輯者

監察院秘書處

發行者

監察院秘書處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3